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师发字〔2023〕8 号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关于印发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教学事故进行及时准确的认定和严肃妥善的处理，特修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附件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

性，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对教学事故进行及时准确的认定和严肃妥善的处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，教师（含教学辅助人员）、

教学管理人员（含教学服务保障人员），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范，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，都属于教学事故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平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认定与处理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“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”（以下简称校级小组），负责全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教发中心）相关负责人，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代表，校级督导代表，教师代表组成，教发中心负责召集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、教学单位及职能部处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成立“院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”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职能部处分管领导）担任组长，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及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“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小组”（以下简称申诉小组），教发中心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受理申诉和教学事故复议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和分类

**第七条**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，

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：一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（是指人为因素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规行为），二级为较大教学事故（是指人为因素造成严重影响的违规行为），三级为一般教学事故（是指人为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行为）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事故所涉及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，教学事故分为二类：（A）教学类、（B）教学管理类，《主要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》见附表 1。

**第九条** 凡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规定而未列入《主要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》中的教学事故由校级小组认定。

## 第四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

**第十条** 三级教学事故，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批

评，并取消事故责任人本年度评优评奖资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二级教学事故，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 1-3 个月基础绩效，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级教学事故，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，对事故责任人扣发 3-12 个月基础绩效，并取消事故责任人两年内评优评奖和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视情节轻重可对责任人实行暂停授课、取消任课资格、调离教学岗位、行政处分等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责任人初次违规且影响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惩戒。责任人连续多次违规，造成较为严重影响的给予从重处理。

##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流程

**第十五条** 相关单位在接到教学事故的报告、举报或线索后，

由责任人所在单位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进行查实，并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，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，将《教学事故情况报告表》（附表 2）、调查报告及各类书面材料（包括责任人的事故情况说明、涉及到的相关师生的情况说明、经签字确认的谈话记录等），提交至教发中心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发中心在收到《教学事故情况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后，提交校级小组讨论核定。校级小组认为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可以要求责任单位补充调查，重新提交校级小组讨论。

**第十七条** 认定构成教学事故的，校级小组统一签发《教学事故认定表》（附表 3），一级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签批。认定后由教发中心签发《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》（附表 4）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派专人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，送达人和责任人签字确认，送达件扫描后交教发中心。

##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

**第十八条** 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诉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学事故的申诉由申诉小组组织复议，在接到申诉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处理意见返回申诉人。

## 第七章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公布

**第二十条** 申诉期结束后，一、二级教学事故由人事处发布处理决定；三级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发布处理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类教学事故处理结束后，处理决定文件抄送党

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部门(教务处/研究生院)、教发中心、责任单位备案，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、工资调整、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等的依据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学事故应明确责任人，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。不得对本单位事故进行隐瞒或拖延不报，否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若教学事故涉及违犯党纪、政纪和国法的，移交纪检、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非在编人员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，其聘用部门应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6〕52 号）废止。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发中心负责解释。

## 附表1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要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

### （A）教学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等级 |
| A1 | 在教学活动中发表、散布违背党的方针政策、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，影响/严重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造成较为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A2 |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，造成较为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A3 |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，擅自缺课、停课、中断讲课(含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)或擅自请不具有上课资格的人代课，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造成较为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A4 | 任课教师未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(含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)，擅自减少教学内容或教学时数、提前结课，造成不良/ 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A5 | 非不可抗力原因，任课教师上课（含上机、实验、监考等）时，迟到、中途擅自离开教学场地或提前下课，造成不良/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A6 | 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，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，造成不良/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A7 | 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在理论教学或实践指导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告知及指导责任，造成学生受轻伤/重伤及以上。 | 二/一 |
| A8 | 阅卷教师卷面批阅或计分出现错误，错误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10%及以上/ 20%及以上；单份试卷错误 5 分及以上/10 分及以上；错误人数占所在教学班学生人数 10%以下或单份试卷错误5 分以内，但一学年内累计二次及以上，造成不良/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A9 | 教师在考试结束后未报送成绩前遗失学生试卷、报告或论文，影响学生考试（考查）或成绩评定，造成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A10 | 其他由于人为因素在教学中造成不良/严重/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 | 三/二/一 |

（B）教学管理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 项 | 等级 |
| B1 | 教学任务、教学运行、教室或考试安排不当，未及时妥善解决，影响/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 | 三/二 |
| B2 | 教学秩序检查或考试巡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、漏报、瞒报，造成不良/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三/二/一 |
| B3 | 教学管理人员档案管理混乱（含学生档案、教学档案、试卷保存、成绩管理等），造成不良/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B4 | 教学管理部门丢失或篡改学生原始成绩，造成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B5 | 因审查不认真或未按规定，致使学生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漏发、错发；或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位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，造成不良/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三/二/一 |
| B6 | 未按正常审批程序进行，擅自修改教学计划、随意变更培养方案，造成不良/严重影响。 | 三/二 |
| B7 | 未及时维护好多媒体、重要仪器设备等教学设施，致使教学延迟进行/无法正常进行。 | 三/二 |
| B8 | 试卷在命题、印刷、传递、保管过程中，因人为工作失误，造成严重/恶劣影响。 | 二/一 |
| B9 | 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；未经准许，擅自找人代替监考；发现学生考试作弊，故意隐瞒、开脱、知情不报；监考不严格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学生作弊严重。 | 三/二/一 |
| B10 | 其他由于人为因素在教学管理中造成不良/严重/恶劣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 | 三/二/一 |

## 附表2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情况报告表

时

间

地

点

责任人

所在单位

事

项

事故责

任人所

在单位

教学事

故认定

与处理

意见

事故情况、级别及处理意见：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

年

月

日

说明：此表一式 2 份，教发中心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分别存档。

附表3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

编号：[20 ]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  |
| 责任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  |
| 事 项 |  |  | |  |
| 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 |  | 签章：  年 月 | | 日 |
| 主管校长意见 | （一级教学事故填写） | 签章：  年 月 | | 日 |

附表4

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**

（单位），（姓名），（教学事故概述）。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认定该事件构成 类 级教学事故。

处理决定：

请相关单位依据文件规定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《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诉小组提出申诉。

本通知书一式 3 份，事故责任人、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、教发中心各执1 份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代章

年 月 日

通知书送达人签字： 事故责任人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

—12—